藏粮于地,守住粮食生产的“命根子”

上海崇明:依托数字模型助推耕地保护与惠农资金监管

数治故事

□本报记者 陈洁婷
通讯员 陈聪杭 王斯怡

“现在有了这个‘数字卫士’,审核工作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近日,上海市崇明区某镇政府财务人员指着屏幕上跳动的数据,言语中透着欣喜。这个改变工作状态的“神器”,正是崇明区检察院研发的违规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类案公益诉讼监督模型。今年以来,该模型已在全国30余个农业县市落地生根,其背后所展现的数字检察创新实践,正悄然改变着传统的监督模式,为耕地保护与惠农资金监管注入全新活力。

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检察官使用无人机对耕地水稻种植情况进行取证。 黄宇怀摄

监管困境

万亩良田暗藏“数字猫腻”

为保护耕地地力,稳定粮食生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政策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便是其中一项关键举措。然而,在政策执行的末端,监管漏洞却让国家资金面临流失的风险。

今年1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某农户申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较往年激增一倍,而区域耕地总量未发生明显变化。这一违背常理的现象,立刻引起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警觉,这背后极有可能隐藏着虚报耕地种植面积、骗取补贴的违法情形。

位于长江入海口的崇明岛,既是生态绿肺更是沪上粮仓。据统计,崇明区年均受理400余户粮食生产主体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耕地近2万亩,年均发放补贴资金数百万元。面对如此广袤的土地,工作人员人工核查力不从心,实地测量耗时费力,纸质台账核查易存盲区,这些都给不法分子虚报面积、骗取补贴留下可乘之机。

“每亩260元的补贴看似不多,但虚增百亩即可非法获利2万余元。”办案检察官给记者算起经济账。这看似不起眼的数字,一旦被不法分子大量利用,造成的损失将不可小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作为“藏粮于地”战略的重要支撑,其监管效能直接影响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如果任由虚报骗取补贴的行为泛滥,不仅会导致国家资金的大量流失,更会动摇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对国家粮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一头是万亩耕地的监管难题,一头是守护大国粮仓的使命担当,该院办案人员陷入了沉思,一场关乎数字检察创新的探索即将拉开帷幕。

破局“三步”

大数据构建“智慧天网”

“用数字检察突破人力局限!”今年2月,该院数字公益检察办公室副主任许佩琰带领团队启动攻坚。她们从近三年涉农补贴数据中提炼出“申报面积突增”“用种量与申报面积严重不符”“申报面积与流转合同耕地面积差距大”三大异常特征,研发监督模型,构建起多步多层数据防线。

第一步,历史数据纵向比对。该院调取2022年至2024年涉农补贴数据,建立粮食种植主体“数字画像”,当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面积比较往年突增超20%时即触发预警,生成异常数据线索。第二步,生产要素横向碰撞。对接供销社水稻种子销售台账和农业部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面积数据,通过用种量与申报面积比值筛查异常,如某合作社申报耕地300亩,却仅购买用种量相当于200亩耕地的种子,针对此种情形,生成异常数据。第三步,精准核验锁定线索。根据上述生成的异常数据,该院从村委会调取相应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运用OCR技术识别提取其中的“流转面积”数据要素并转化为结构化数据,再将上述数据与申报信息交叉比对,精准锁定虚报种植面积骗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线索。

“这三个步骤就像三把筛子,层层过滤异常数据。”许佩琰演示模型时,屏幕上的数据瞬间碰撞出3名农户和16家合作社的异常线索,涉及虚报耕地种植面积400余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1万余元。

闭环治理

从追缴资金到制度重构

模型监督不是终点,实地核查才能将数据线索转化为更有说服力的证据。今年4月,该院检察官通过线下询问属地镇政府、村委会、粮食种植主体等,进一步核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领情况以及相关审核机制。同时,调取银行流水以明确惠农资金发放情况,深入田间地头复核涉案地块的实际种植情况,通过卫星遥感图像与人工测量双重验证,最终形成完整证据链。

针对暴露出的监管漏洞,该院向属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惠农资金发放的监管职责,收回农户违规申领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同时依法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审核工作。属地镇政府迅速行动,1个月内追回全部违规资金,并建立随机抽取20%申报主体进行实地测量、随机检查申报数据与农资采购匹配度的“双随机”核查机制。更令人欣喜的是,行政机关已将该模型嵌入政府惠农资金审核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拦截—事后追查”的全流程监管。

多维发力

良好生态激活监督效能

横向打破数据壁垒,联合崇明区数据局共建创新实验室,归集政务数据并接入社会开源数据,构建全域数据图谱;纵向深化业务协同,联合多部门建立数据研判机制,提炼数据应用规则,将现实问题转化为法律监督场景;与中国农业大学共建实践基地,创立双导师制,通过数据共享推动治理农村固废、追缴生态赔偿;与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协作,拓展区域协同治理,推动长三角毗邻区同步解决跨区域环境顽疾……一系列“组合拳”是该院打造良好数字生态的坚实步伐。

目前,该院依托“瀛洲数检”创新实验室研发的违规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类案公益诉讼监督模型等6个数字模型已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累计被全国330家检察机关收藏使用,形成“一地创新、全域共享”的数字化监督新范式。

暮色中的崇明岛,无人机正在自动巡检耕地,实时数据同步传入数字公益检察监督平台。从人工丈量到智能感知,从纸质台账到数据碰撞,正如该院办案检察官所言:“每个数据异常都是监督哨点,每个模型都承载着司法为民的初心,我们不仅要当好国有财产的‘看门人’,更要成为数字治理的‘领航员’。”

明明是交通事故,为何要隐瞒“他伤”变“自伤”

洛阳瀍河:多部门数据共享破解骗保监管难题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方涛 雷冉冉

“医保基金作为守护群众健康的‘救命钱’,承载着千家万户的期盼。过去几年,咱们辖区骗保案件多发,多亏有检察院推动加强监督,如今,辖区骗保案数量明显下降。”近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召开的数字检察模型优化交流会上,区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分享道。

事情还要从该院2024年9月办理的张某医保诈骗案说起。张某供述,因担心交通事故赔偿款不足以覆盖治伤费用,在听闻以虚构“自己摔伤”的方式能减轻医疗负担时,她便效仿他人填写《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企图骗取医保报销。

案件后续虽已办结,但张某的话却引起了该院检察官李倩的深思:位于瀍河区的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已发展成为区域骨伤诊疗中心,吸引豫西地区众多骨伤患者就诊,其中不乏交通事故致伤人员。此案可能并非个例。

我国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对于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或由第三人负担、公共卫生负担及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实践中涉及第三方责任主体的创伤,在“自伤”与“他伤”的医学鉴定中存在界定模糊,客观上为虚构伤情骗保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面对医保基金监管难题,如何在海量的就医患者中精准锁定“张某”,成为摆在李倩及其办案团队面前的一道亟待攻克的难题。

“医保骗保行为隐蔽性强,依靠传统人工筛查无异于大海捞针,必须借助大数据技术构建类案监督体系。”在深入走访辖区医疗机构、细致梳理医保基金报销审核全流程后,李倩找到了破局方向。然而,搭建监督模型需要打通交通部门、医疗保障局、医院等多个单位的数据通道,但各单位数据格式不一、接口封闭,初期协调阻力重重。“有的单位担心数据泄露,有的认为流程烦琐……”回忆模型研发初期的困境,该院技术专班成员李贺说道。

破局来自一场跨单位的联席会议。2024年11月,该院邀请区公安分局、医疗保障局、相关医院等单位负责人现场磋商,明确数据共享的法律依据和安全边界。“我们承诺获取的数据仅用于模型分析且采用脱敏技术处理,最终赢得了相关单位的信任。”李倩介绍说。

数据整合后,更大的挑战在于构建精准的筛查逻辑。交通事故赔偿与医保报销存在时间差,如何实现精准关联?该院以“医保类型不包含自费的数据”“无事故责任的数据”为关键词,通过身份证号进行碰撞,比对事故发生时间和住院时间小于3天的数据信息,从而筛选出案件线索,经过分析研判,对涉嫌套取医保基金的线索移交区医疗保障局,对可能涉嫌诈骗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形成了检察监督、公安侦查、行政监管三位一体的高效监管闭环。

今年1月,该模型在河南省检察院模型平台上架运行。与以往人工筛查需逐份核对海量单据不同,现在依托模型“让数据多跑路”,通过算法自动抓取、分析关键信息,让隐匿的骗保线索无所遁形。

该院也并未止步于追赃挽损。针对办案中暴露出的医疗单位审核漏洞,今年3月,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明确要求相关单位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健全内部风控机制等。同时,该院检察官以群众身边发生的真实骗保案例为素材,深入医疗机构、医药公司、药店等重点场所开展普法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浓厚氛围。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辖区医疗机构,系统梳理医保基金报销审核全流程。 方涛摄

湖南浏阳:“数字哨兵”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李剑雄) 今年3月,一份检察建议从湖南省浏阳市检察院发出,26名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刑的“黑名单”人员被强制退出食品行业。这份检察建议背后,是该院以数字检察技术提升监管能力的生动实践——从“人盯人”到“让数据多跑路”,从“事后追责”到“源头拦截”,技术赋能为食品安全筑起一道从源头到末端的数字化防线。

2024年5月,该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发现被告人陈某竟是“二进宫”。2023年5月,他因同类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仍继续从事食品销售行业。

食品安全法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但陈某为何能“持证上岗”?

带着疑问,该院检察官调取了陈某的刑事判决书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现“应禁未禁”的背后,是数据壁垒带来的困境。“因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系统之间长期存在信息壁垒,市场监管部门未能同步更新从业禁止人员名单,企业注册系统也无法核验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前科,导致陈某得以绕过监管防线。”承办检察官陈文斌介绍说。

“面对辖区数万家食品企业、数十万名从业人员,仅靠人工比对犯罪记录和从业信息,效率低且覆盖面窄,漏网之鱼难以避免,监管空白逐渐形成。”陈文斌坦言。

为破解传统监管模式困局,今年初,该院应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的食品行业终身从业禁止公益诉讼监督模型,对全市近三年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刑事判决、行政处罚决定、市场主体登记数据进行了比对分析。

“第一天筛查,模型就报警了26条异常线索。”陈文斌介绍,发现线索后,专项办案组就开展了核查,在夯实证据链的基础上,该院依法对相关部门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对26名犯罪人员全面实施从业禁止处罚,并建立动态监测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对上述人员作出“从业禁止”的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政府信息网站设立专栏,公示食品药品经营禁止从业人员信息。

个案整改只是治标之策,要根治监管漏洞,必须打通部门协同的“任督二脉”。今年3月,该院会同法院、公安机关,市场监管、司法行政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刑事判决生效后,相关系统会自动触发预警,并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更新从业禁止名单;企业注册登记时,系统自动核验法定代表人及高管背景,拦截有犯罪记录者,逐步形成“从业禁止+信用惩戒+市场准入限制”闭环监管。“以前,我们像‘救火队员’,哪里出事查哪里;现在,系统会像‘哨兵’一样盯着每一个风险点,让我们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监督。”陈文斌欣喜地说道。

“食品药品安全关乎民生。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动从业禁止名单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督促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浏阳市检察院检察长罗朝阳说。

500余条线索一键筛查,羁押期限“精准控时”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黄萍

“强制措施不规范情形监督模型所需数据全部来源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获取便捷,用起来也简单易操作,线索推送更是精准。”近日,贵州省安顺市检察院案管办副主任李行收到了多地检察机关复用模型后的好评反馈。

模型源于办案。2024年7月,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检察院案管部门在开展数据质量检查时,发现被告人马某偷越国(边)境案可能存在捕后超期羁押情形。经查,检察机关于2024年3月8日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当日反馈已执行逮捕,但马某实际是3月27日到案后才被执行逮捕,案件在5月17日移送审查起诉时,已超过两个月的逮捕羁押期限。

该情况属于个案还是时有发生?带着疑问,检察官倒查了近三年的案件,发现侦查机关存在未及时解除强制措施、未反馈执行情况及未依法撤销案件或终止侦查等问题,因线索隐蔽、传统人工核查方式效率低,检察机关难以对上述情形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

“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和期限都有明确法律依据,且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能涵盖所需信息,我们可以构建数字模型,利用案卡间的逻辑关系,设置合理的区间阈值,通过比对、碰撞,筛查出适用强制措施不规范情形的监督线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敏锐捕捉到监督突破口后,及时向安顺市检察院汇报建模思路。

安顺市两级院迅速组建研发小组,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衔接配合,搭建了集刑事拘留超期、逮捕后超期羁押、取保候审超期、监视居住超期、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未立即执行等7个监督点为一体的法律监督模型。

“进入统计系统,选择对应报表,反查案件信息,筛选相应字段,计算时间差值,再与侦查活动监督数据进行碰撞,就能得到异常线索。”李行说,以刑事拘留超期情形为例,可先计算报表中的“执行拘留日期”与“移送审查逮捕日期”之间的差值,若大于30日,说明该案件可能存在超期羁押情形,再与侦查活动监督报表进行比对,如果侦查活动监督报表中有该案相关信息,说明检察机关已经进行了监督,反之则说明未开展监督。

2024年7月,安顺市两级院依托该模型对2023年1月以来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筛查出异常线索500余条。仅用一周时间,就核查修正案卡填录错误200余件,发现侦查机关确实存在超期羁押问题25件。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检察建议1份。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一取消三不再’,安顺市检察机关将该模型作为持续深化监督层次、提升监督质效的有力抓手,应用模型筛查出如取保候审超期解除、不构成犯罪不捕后对犯罪嫌疑人未终止侦查等监督线索。”安顺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宗雨介绍说。

据悉,该模型在2024年10月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后,安顺市检察机关强化模型运用,定期筛查发现线索并成案。今年1月至4月,在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并书面提出纠正违法意见时,发现涉及对强制措施违法等深层次、实质性违法问题监督同比增加33.57个百分点。

平台运行后,每天4000名检察人员同时在线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杨家珍 李国春

“如何找翻译从业人员、找规定、找参考资料?以往办理涉外案件常遇到的三个难题,现在都迎刃而解了。”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胡舒琼在运用“苏检一网通”中的涉外法治模型办理一起涉外案件后,颇有心得地说道。

姑苏区检察院负责办理城区6个辖区的涉外案件。今年3月,胡舒琼受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犯罪嫌疑人的母语是韩语。胡舒琼在涉外法治模型的翻译人才库中检索“韩语”,便迅速找到全国各地具有资质认定的韩语翻译人员。经筛选对比,胡舒琼从中选出一名同时具有韩语和法律专业背景的从业人员。目前,该案正在审查起诉中。

“我办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涉及案由最多的是醉驾,当我国具体国情与犯罪嫌疑人国籍国国情、法律、文化风俗存在较大差异时,需要对犯罪嫌疑人国籍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充分了解。以往想要查询详细、全面的涉外法律规定,难度非常大。”胡舒琼边介绍边打开涉外法治模型中的“涉外法治资料库”界面,介绍这一“宝藏”功能。“涉外法治资料库”里收录了76个中外文数据库网站地址和相关检索指引,办案人员可检索全球2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资料。此外,该资料库还汇编了300余个涉外法律文件,为实务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提供了全面的法律参考。

“因为涉外案件数量相对较少,从本院办理的案件中获得参考的概率较低。如今,模型的案例库收录了江苏省所有涉外案件的文书。”胡舒琼点击按键,立刻显示出近年来江苏省全部涉外案件判决书,进一步搜索关键词,便可精准匹配相关法律文书。

涉外法治模型只是“苏检一网通”平台诸多功能中的一个。

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陶国中介绍说,“苏检一网通”上线之前,大量检察数据分散在各个应用系统中,相互不通,难以充分发挥数据的作用。2024年初,江苏省检察院开始规划、开发“苏检一网通”平台,并于今年2月上线。

“平台就像个超级数字工具箱。”研发人员形象地介绍说,“苏检一网通”的基础支撑平台是支撑软件,就像海面下的“冰山”,检察人员“用而不觉”;数据中台打通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的业务系统,成为江苏省检察机关大数据中心的坚实底座,其作用是实现数据汇集、数据治理;建模的基础是数据,建模平台好比“渔网”,把要用的数据迅速“打捞”起来,专门破解人工筛查效率低、线索难找的症结;应用平台包含数据资产门户,低代码平台,业务、案件、质量综合管理及综合查询和检务督察线索管理等应用系统,打破了原来各应用系统之间的“墙”,所有办公办案系统均实现一键登录办理。

平台好不好用,用户最有发言权。平台上线以来,平均每天约有4000名检察人员同时在线办公办案,且使用人数在逐渐上升。

“在办案件预警2件,5月21日到期;本院通知拟开展办案故事讲述会,5月19日组织部门参赛干警完成试讲;5月20日完成无证运营网约车调研信息……”5月19日一上班,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副主任孙丽品就习惯性地打开“苏检一网通”,查看自己本周待办事项。与此同时,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主任金丽娜也在“苏检一网通”系统界面熟练地完成1件待批案件和6件待分配案件的流转操作,“‘苏检一网通’让繁杂的工作变得井然有序,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金丽娜对此感触颇深。

“向上对接最高检相关应用平台,向下联通各市级院的自建应用和数据平台,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江苏省检察机关大数据中心的作用,优化业务、案件、质量综合管理及综合查询等应用系统,为检察干警提供更多更实的工作便利,让干警更加专注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陶国中畅谈起“苏检一网通”的未来。